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有關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6,11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香港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估值6,110,000港元（「估值」）；及(ii)現行市況。

估值基準

估值按市值基準進行，香港測量師學會將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的估計金額」。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以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

估值策略及方法

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相同樓宇之近期交易。

估值假設

估值乃假設賣方按物業權益的市值出售物業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獲利而作出。估值亦假設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交易而無須支付土地溢價或任何其他費用或付款。

鑒於代價與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物業的估計市值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